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夏藝珊

相 對 人 黃慶原

滿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仁邦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複 代 理 人 黃邦哲律師

楊偉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於視為撤回起訴後，聲請續行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法第16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聲請回復原狀必以遲誤不變期間為限，如係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即無本條之適用。又按裁定乃法院之意思表示，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遲誤兩次不到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之通知，非法院之意思表示，不能視為裁定對之提起抗告。當事人如認為並未遲誤期日或有正當理由不到場，不生遲誤期日之效果，儘可聲請續行訴訟，待續行訴訟之聲請被駁回時，再對該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最高法院64年度台抗字第43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準此，本件聲請人因認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通知送達不
02 合法，未有遲誤之情，而請求「重啟調查」云云，自有未
03 合，應視其為續行訴訟之聲請，合先敘明。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

05 聲請人因無定所，始設籍親友或配偶妹妹居所，惟因設籍地
06 之親友已遷移他處，始另尋設籍地址，刑事案件開庭期間均
07 按時到庭，也曾致電法院需寄送「臺中市○○區○○路0段0
08 00巷00弄00號」地址（下稱潭子地址），嗣後竟未收到通
09 知，更視為撤回，因聲請人非熟知法律之人，爰聲請重啟調
10 查等語。

11 三、按我國民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
12 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
13 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而戶籍法僅為戶籍登
14 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即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又
15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同法第1
16 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始得為之，倘其送達之處
17 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但實際
18 上已變更者，縱令其戶籍登記尚未遷移，該原住居所、事務
19 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為寄
20 存送達（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97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聲請人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簡字第279號過失傷害
22 案件審理期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時，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23 記載之地址為「（彰化縣）員林市○○路0號」（下稱員林
24 地址，見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9號卷第3頁），而本院
25 刑事庭於113年4月30日將上開附帶民事損害事件裁定移送本
26 院民事庭【113年度中簡字第256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
27 通）事件，下稱本案】，裁定送達地點除上開員林地址外，
28 尚對「潭子地址」為送達（該址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29 年度偵字第58373號過失傷害案件112年12月28日詢問筆錄所
30 記載聲請人之「現居地址」，戶籍地址則記載為「員林地
31 址」，下稱潭子地址，見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9號卷

第11頁），其中員林地址因「查無此址」遭退回，潭子地址則由同居人收受，嗣本案進行審理後，對聲請人起訴所記載之員林地址送達，亦因「查無此址」遭退回（見本案卷第26-1頁），後經本院查詢聲請人戶籍地址後，發現聲請人設籍「新北市新店區安民街156巷3號7樓」（見本案卷第45頁，下稱新店地址），並以新店地址送達後由管理員收受（見本案卷第76-3頁），聲請人並到庭辯論（見本案卷第75頁），嗣聲請人於114年4月10日具狀追加滿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見本案卷第101頁），追加狀並未記載送達地址，嗣本院分別於114年11月7日、114年12月10日、115年1月10日、115年1月30日分別進行辯論程序，並對聲請人戶籍地址即新店址送達，送達結果均係寄存送達於轄區派出所，因被告拒絕辯論而視為撤回起訴。

五、次查，依上開最高法院判裁定意旨所示，聲請人之戶籍地址雖設於新店地址，惟聲請人於過失傷害刑事案件中所陳現居地為「潭子地址」，應認為聲請人有設定住所於「潭子地址」之意，本院僅對戶籍地址之「新店地址」送達，並認聲請人兩次以上遲誤辯論期日，而視為撤回起訴，應有未洽，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薇葶